航道通告

珠航道通[2017]24号

广东省珠海航道局关于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 封闭并设置禁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经我局扫床发现, 洪湾水道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附近发现水下不明碍航物, 目前珠海海事局已对该航段进行水上交通管制。 为防止发生次生事故, 确保通航安全, 我局已抛设禁航标志 2 座, 孤立危险标志 1 座,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自即日起,封闭珠海大桥上行通航孔,原下行通航孔改为单孔单向通航,禁止船舶在该通航孔范围内会船。
- 二、在该不明障碍物水域设置禁航标志 2 座,标体为 1.8 米 黄色浮鼓,灯质为黄光莫尔斯信号 P;设置孤立危险物标志 1 座,标体为 HF1800 型浮鼓,颜色黑色,中间有一条红色横带,灯质为白光联闪两次,周期 5s,浮标概位(WGS84 坐标系)如下:

上游禁航标: N=22° 11′ 31.1″, E=113° 25′ 04.9″;

下游禁航标: N=22° 11′ 23.3″, E=113° 25′ 09.2″;

孤立危险物标志: N=22° 11′ 26.1″, E=113° 25′ 07.9″。

三、建议所有海船及大型河船进出西江,尽量避开洪湾水道珠海大桥航段,另行选择适当航道进出西江,以策安全。

届时碍航物清除,上行通航孔恢复通航,不另行发布航道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